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原告 陳幸枝

被告 王鏘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